

**Incoterms
2010**

国际贸易术语与案例分析

国际贸易术语基础与案例



1

定义和分类

2

主要贸易术语

3

其他贸易术语

4

马士基案例剖析

5

小结



01 定义和分类

国际贸易术语定义及举例

定义

国际贸易术语：在长期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以英文缩写表示货物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术语。

举例

国外供应商贸易报价：

USD13.8 Per Bottle CIF Shanghai



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01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

02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03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

国际惯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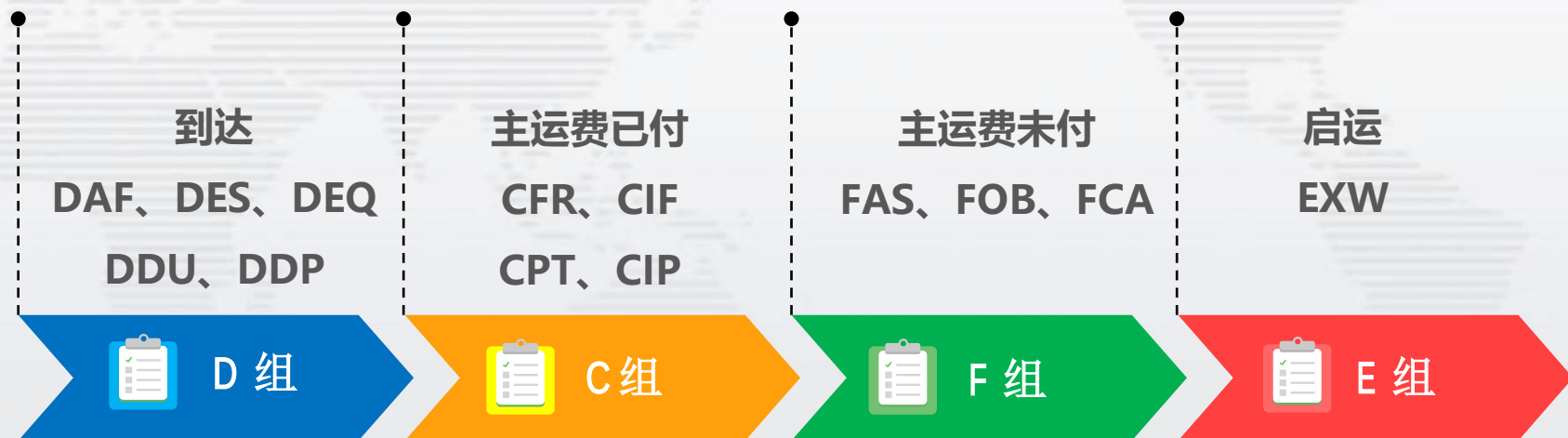
Name	Issued by	Time	Trade Terms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美国商业团体	In 1919	1919年制定并于1941年修订；主要说明 Ex Point、FOB、FAS、C&F、CIF、Ex Dock等6种贸易术语并进行统一解释。目前在美洲仍有很大影响。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	国际法协会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In 1928	1928年在波兰华沙制定；主要对CIF作解释，共22条。后在1930年的纽约会议、1931年的巴黎会议和1932年底牛津会议上作了修订，沿用至今。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1936	《INCOTERMS2010》在2010年修订分为E、F、C、D四组11个贸易术语。是国际货物贸易中最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于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但影响力最大的是INCOTERMS2000

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 (按INCOTERMS 2000标准划分)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于1936年首次制定, 后来基本上十年一修订, 中国在1994年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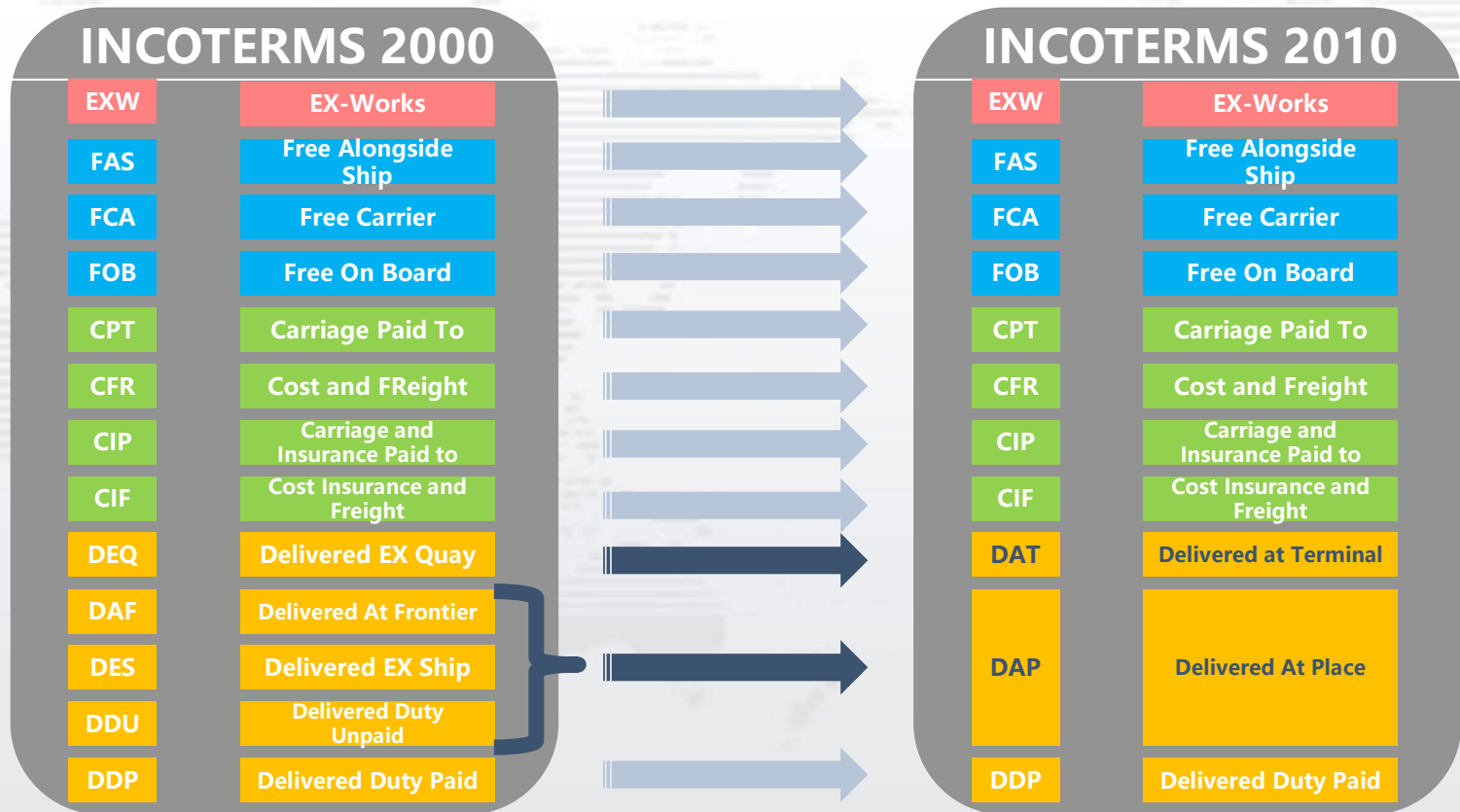
INCOTERMS2000于2000年生效, 是贸易术语解释最多、影响范围最广的贸易术语国际惯例。共有13个4组术语,

INCOTERMS2010于2011年1月1日生效, 共有11个术语, 主要是D组合并。





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 (按INCOTERMS 2000标准划分)





INCOTERMS ®2000的结构

组别	术语	英文含义	中文含义	合同性质
Group E Departure	EXW	Ex Works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	产地交货合同
Group F Main Carriage Unpaid	FC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装运合同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	
Group C Main Carriage Paid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CFR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	
	CIF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保费	
	CPT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	
Group D Arrival	DDP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保费付至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边境交货	到货合同
	DES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	



INCOTERMS ®2000的结构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类 (Any Mode of Transport)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保费付至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指定终端交货
DAP	Delivered At Place	指定目的地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仅适用于水运类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Only)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保费



02 主要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INCOTERMS 2000

所有术语

6个可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

FAS, FOB, CFR, CIF, DES, DEQ

7个可用于多式联运

EXW, FAS, CIP, CPT, FCA, DDU, DDP



常用术语包括



所有术语包括



常用术语

FOB, CFR, CIF, FCA, CPT, CIP

贸易术语INCOTERMS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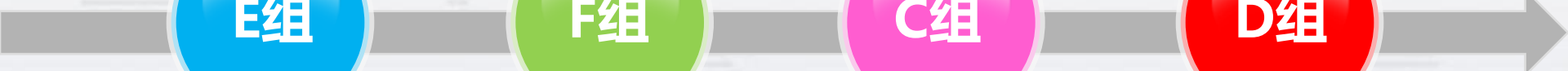


两个关键点

风险划分点 (point for division of risk)

费用划分点 (point for division of costs)

卖方义务和买方义务



E组

F组

C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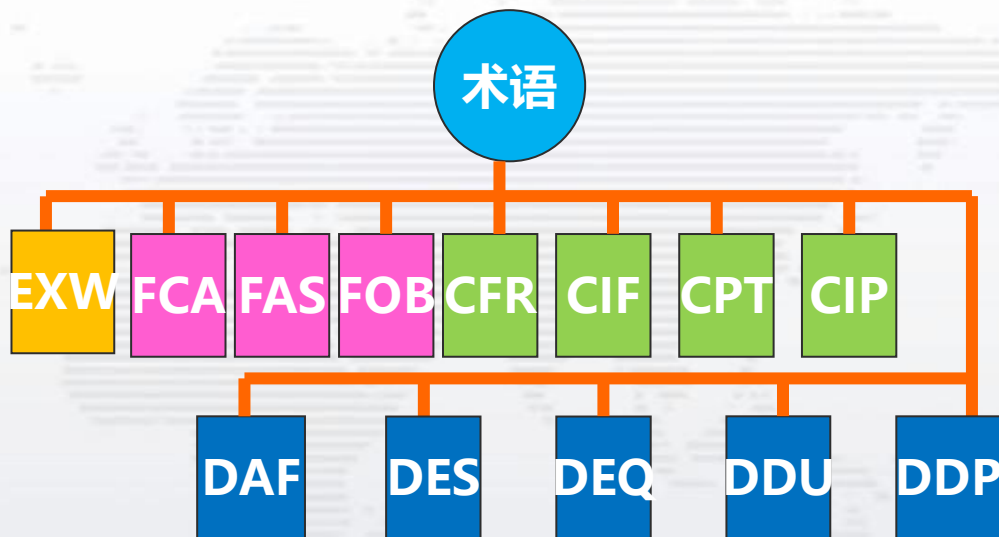
D组

卖方义务逐渐增加, 费用承担增加, 风险增加

买方义务逐渐减少, 费用承担减少, 风险减少

INCOTERMS 2000 常用术语

INCOTERMS 2000



常用贸易术语

FOB CFR CIF

FCA CPT CIP

装运港交货贸易术语FOB



FOB-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含义:

卖方必须在指定装运港
于合同规定装运期内将货物
交至买方指定船上, 并承担
货物装运港上船前的一切费
用和货物丢失和损坏风险,
适合水上运输。



FOB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装运港，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承担货物交至装运港船上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和自费提供证明卖方已按规定交货的清洁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并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要求交货的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根据合同的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之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买方

义务

FOB的变形



**FOB Liner
Terms**

FOB班轮条件



**FOB Under
Tackle**

FOB吊钩下交货



FOB Stowed

FOB理舱费在内



FOB Trimmed

FOB平舱费在内

FOB的上述变形，只为表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FOB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

FOB注意的问题 1

01

“交至船上” 的费用及承担人

卖方承担装船的主要费用，不包括货物装船后的理舱费、平舱费等

02

船货衔接问题

船先到：造成空舱dead freight;

船后到：增加货物仓储费;

船及时到、货迟到：造成空舱

03

卖方代为租船订舱

风险和费用仍由买方承担

04

装船费用包含

装船费、理货费、平舱费等

FOB注意的问题 2

运输方式

- 1. 班轮liner运输：包括装运费用、目的港费用（买方）
- 2. 租船tramp：装船费用由双方协商
 - 在合同中用文字作具体规定
 - 采用FOB术语变型：

与1941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订本的差异

- 1. 交货地点不同
- 2. 风险划分不同
 - INCOTERMS：船舷为界（INCOTERMS2010修改）
 - 美：船舱FOB Vessel
- 3. 责任划分
 - INCOTERMS：卖方办理出口手续
 - 美 - 出口手续费用由买方承担

FOB的案例 1

案例回顾

某公司**出口洋葱头**，**FOB大连**。**装船前检验合格**，但是，**目的港卸货时发现部分洋葱头腐烂**。

买方就该货损向卖方索赔，遭到拒赔，引发贸易纠纷，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案件提交仲裁。

仲裁机构调查发现：洋葱头**装船后**，由于**船舶的通风设备失灵**，导致货损，裁决**卖方可以拒赔**。



洋葱头案



FOB的案例 2



燕麦种子案



案例回顾

某公司**出口燕麦种子**，**FOB天津新港**，合同规定燕麦种子的发芽率不得低于90%，**装运前**燕麦种子发芽率超过90%，**合格**。**目的港**检验结果显示该批种子的发芽率不足50%，**不合格**。

买方就该货损向卖方索赔，遭到拒赔，引发贸易纠纷，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案件提交仲裁。

仲裁机构调查发现：由于**卖方未能于**该批燕麦种子**包装前**对包装物（麻袋）进行充分的**熏蒸处理**，麻袋上残留虫卵，**导致运输途中虫卵孵化**，啃噬了燕麦种子胚芽，致损，裁决**卖方应该赔偿**。



装运港交货贸易术语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于装运港将货物装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上船前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费，以及负责租船订舱，支付从发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CIF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合同期内，货物装船，并通知买方。



负责租船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负责为货物在运输中损坏、丢失风险取得海上保险，办理保险业务，支付保费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买方

义务



根据合同的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货上船后的风险费用。



办理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CIF的变形



CIF liner terms

CIF班轮条件



**CIF ex ship's
hold**

CIF舱底交货



CIF ex tackle

CIF吊钩交货



CIF landed

CIF卸到岸上

CIF的上述变形，只为表明卸货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CIF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

CIF注意的问题

注意事项

租船订舱责任：卖方只负责按通常条件租船订舱。

保险责任：为了买方利益。如无相反明文规定，卖方只需按《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或其他类似保险条款中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投保，最低保险金额是合同价款加成10%。按合同计价货币投保。

卸货费用

班轮：卖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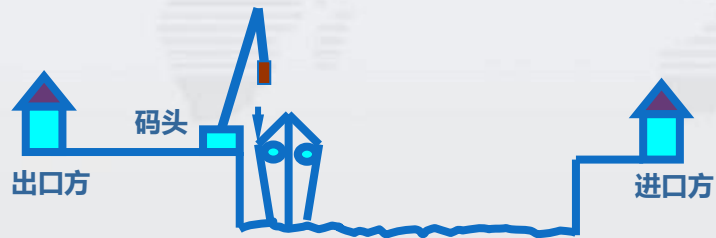
租船：在合同中明文规定用CIF的变型表示

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

单据买卖：卖方凭单据交货，买方凭单付款



装运港交货贸易术语CFR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装至运往目的港的船上，负担货物上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责租船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CFR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合同期内，货物装船，并通知买方。



负责租船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买方

义务



根据合同的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货上船后的风险费用。



办理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CFR的变形



CFR liner terms

CFR班轮条件



CFR ex ship's hold

CFR舱底交货



CFR ex tackle

CFR吊钩交货



CFR lan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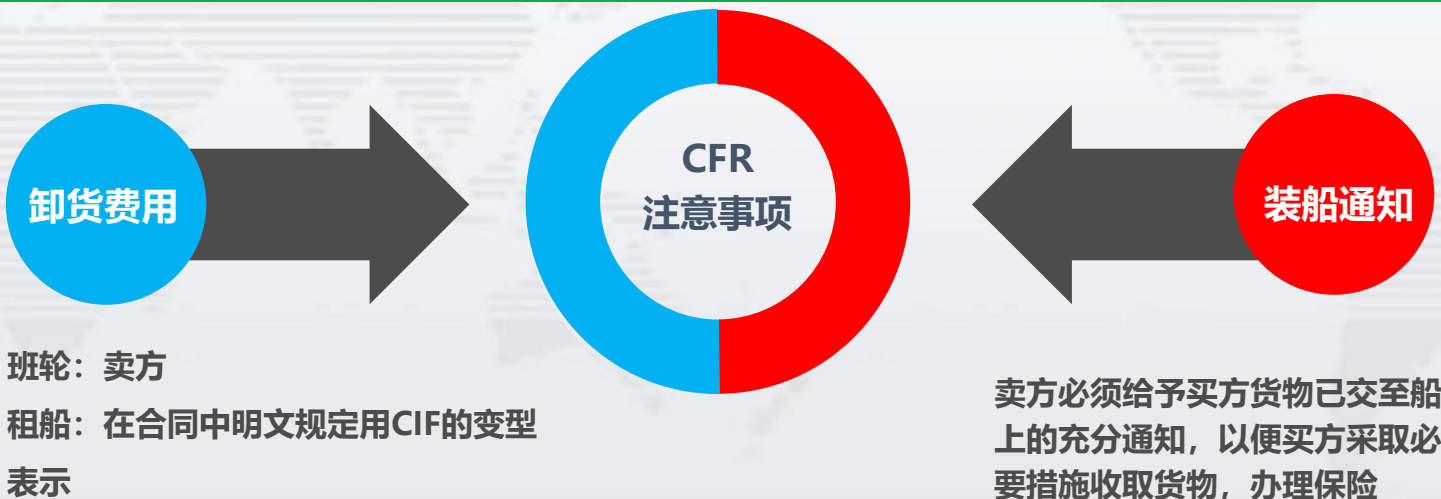
CFR卸到岸上

CFR的上述变形，只为表明卸货费用由谁负担，并不改变CFR的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划分的界限

CFR注意的问题

实际业务中，使用FOB/CFR术语，除非已确立习惯约定，应事先或缔约时与买方约定：应如何向其发出装船通知，以免事后发生纠纷。

如双方无约定，也没有习惯做法，一般应及时发装船通知。





CFR的案例

船公司倒闭买方应该再次负担运费吗？

2016年9月尼日利亚一客商以**CFR 拉各斯**向青岛某出口商采购了800吨用在建筑项目上的彩钢板，预付30%货款后，青岛**出口商**将货物移交韩国的韩进轮船公司并支付了海运费，货至新加坡转船时，**韩进轮船宣布破产**倒闭致使货物滞留新加坡港，尼日利亚客商一再催促，青岛出口商指示客商另外支付3000美元合计120000美元可另行安排新的海上承运公司继续运输这40个货柜的，尼日利亚客商很不服气



彩钢板案例

比较FOB、CFR、CIF

贸易术语	装上船后 风险	手续		费用	
		订舱	保险	运费	保费
FOB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CFR	买方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CIF	买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相同点

1. 交货都在出口国的装运港
2. 风险划分都以装运港货上船前后界
3. 凭合格单据证明已完成交货（象征性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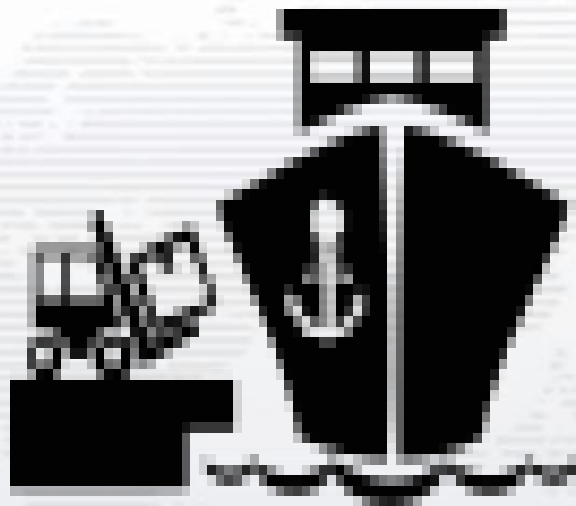


不同点

1. 承担的责任不同
2. 支付费用不同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船舷”的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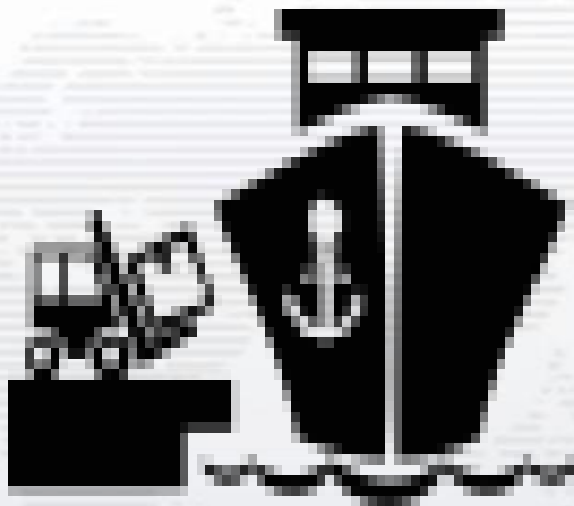


解 释 通 则

IncotermsRules2010为与这三种术语中所涉及的风险、费用以及“Onboard”术语相对称，**不再设定“船舷”的界限**，只强调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开始起的一切风险

以“船舷”来划分买卖双方的风险长期以来饱受争议，而该争议在修订**INCOTERMS2000**时就已存在，但当时还是**保留了“船舷”**的规定。

未完待续.....



“船舷”的争议



承接上页

而实际上“**船舷**”只是个买卖双方活动领域之间**假想的界限**，长期以来已不能反映各国港口的惯常做法，具体操作时的风险界限应遵循码头公司在进行装船时的习惯做法，而最实际的问题则是码头公司需要确定谁将负责他们的服务费用。

此次修订**最终删除了“船舷”的规定**，强调在FOB，CFR和CIF下买卖双方的风险以货物**在装运港口被装上船时为界**，而不再规定一个明确的风险临界点

与《1941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FOB的差异

交货地点不同

-美：装运港船上
(FOB VESSEL)

对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从事进出口业务时要注意

责任划分不同

-美：出口手续与费用由买方承担

案例讨论



案例讨论



卖方应该负担卸货风险吗？

买卖双方采用CFR Landed Shanghai术语签订散装小麦贸易合同。在上海港卸货时，因为卸货工人操作失误，部分货物包装被钩破。买方认为采用CFR Landed Shanghai变形术语成交，则卖方应该负担风险和费用直到货物运抵上海港码头交货。

案例讨论

除非合同约定，否则术语变形不改变术语的性质

01

本合同仍然是装运合同，卖方不承担卸货风险

02

买方可以向卸货公司索赔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03

向承运人交货的贸易术语FC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含义：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出口
手续，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
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作
为履行交货，卖方应承担承
运人掌管货物前的一切费用
和风险。



FCA (货交承运人)



FCA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合同规定的货物置于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控制下，并及时通知买方



承担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控制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和自费提供证明卖方已按规定交货的清洁单据，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买方

义务



签订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的合同，支付有关运费，并将承运人名称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卖方



根据合同的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之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和经由他国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FCA 注意事项



FCA与FOB的比较

相同
点

FCA

买卖双方风险、责任、费用的划分的原则基本相同

FOB

不同
点

FCA

以货交承运人为界

风险

FOB

FCA

各种运输方式

适用范围

仅海运、内河

FOB

案例讨论



案例讨论



由谁来负责装车？

2011年，中国A公司从新加坡B公司以FCA（新加坡某内陆城市）进口一批食糖，合同约定适用《2010通则》。买方A公司如期将租用的货车派至指定交货地点（即卖方B所在地）。A请求B装车，后者以手头订单多、人手不足等为由，拒绝装车。A只好雇用当地人装车，货刚刚装上车，还未来得及做好防护措施，突然天降大雨，致使部分货物脏包，减损了货物的商业价值。

买方A可否要求卖方B支付装车费并赔偿货损？

案例讨论

案例分析

按照《2010通则》的解释，交货地点的选择直接影响到装卸货物的责任划分的问题。本案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是在卖方所在地**，则**卖方要负责**把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承运人所提供的运输工具上。所以，买方A可以要求卖方B支付装车费并赔偿货损。

如果本案的交货地点是在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港口，卖方则要自担风险和费用，自己提供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新加坡港口，在自己的运输工具上完成交货任务，无须负责卸货，更无须将货物换装到买方指定的主运输工具上。



案例讨论





装运港交货贸易术语CPT

Carriage Paid to
(... name place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在约定地点，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并承担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CPT (货交承运人)



CPT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正常运费



承担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第一承运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承担出口税捐等费用

买方 义务



接受货物单据，支付货款，在目的地受领货物



承担货交第一承运人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办理进口手续和必要时经另一国的过境手续



CPT 注意事项

明确双方的责任与费用

- 明确装运期、装运地点和目的地
- 由买方确定交货时间时，买方要及时通知卖方
- 具体交货地点未确定，卖方可在最适合要求的

地点交货



风险、费用划分点

- 风险划分与费用划分点分离

CPT和CFR比较

1. 风险划分点与责任划分点分离
2. 风险在交货地转移
3. 卖方订立运输合同，交付运费
4. 同属装运合同

CPT与CFR 不同点

1. 适用的运输方式可能不同
2. 风险划分不同：CFR以货上船前后为界,CPT以货交承运人为界
3. CPT在不同运输方式下买卖双方的费用和责任不同

CPT与CFR 相同点

装运港交货贸易术语CIP



CIP (货交承运人)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除了承担在CPT术语下同样的义务外，还须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买方风险取得货物保险，订立保险合同，支付保费。

CIP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承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正常运费



订立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保费



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承担出口税捐等费用



承担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第一承运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买方 义务



承担货交第一承运人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接受货物单据，支付货款，在目的地受领货物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文件，办理进口手续和必要时经另一国的过境手续

注意事项

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属于
买方，但保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按双方约定险别、保险
额投保；若无约定，卖方按最
低责任险投保，最低保险金额
为合同价款加成10%，并以合
同货币投保。





CIF和CIP的比较

1. 价格构成的原则相同
2. 同属装运合同
3. 风险在装运地转移
4. 风险划分点和责任划分点分离



想一想



哪一种术语对卖方更有利?



1. 运输方式不同
2. 不同运输方式下, 交货地点、风险、费用、责任划分不同



案例讨论



案例讨论



案情：CIF 还是 CIP？

2000年5月，美国某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进口方）与我国江西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出口方）签订合同购买一批日用瓷具，价格条件为CIF LOSANGELES，支付条件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出口方需要提供已装船提单等有效单证。出口方随后与宁波某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8月初出口方将货物备妥，装上承运人派来的货车。途中由于驾驶员的过失发生了车祸，耽误了时间，错过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

案例讨论



案例讨论



案情：CIF 还是 CIP？

得到发生车祸的通知后，我出口方即刻与进口方洽商要求将信用证的有效期和装船期延长半个月，并本着诚信原则告知进口方两箱瓷具可能受损。美国进口方回电称同意延期，但要求降价5%。我出口方回电据理力争，同意受震荡的两箱瓷具降价1%，但认为其余货物并未损坏，不能降价。但进口方坚持要求全部降价。最终我出口方还是做出让步，受震荡的两箱降价2.5%，其余降价1.5%，为此受到货价、利息等有关损失共计达15万美元。

案例讨论



案例讨论



案情：CIF 还是 CIP？

事后，出口方作为托运人又向承运人就有关损失提出索赔。对此，承运人同意承担有关仓储费用和两箱震荡货物的损失；利息损失只赔50%，理由是自己只承担一部分责任，主要是由于出口方修改单证耽误时间；但对于货价损失不予理赔，认为这是由于出口方单方面与进口方的协定所致，与己无关。出口方却认为货物降价及利息损失的根本原因都在于承运人的过失，坚持要求其全部赔偿。3个月后经多方协商，承运人最终赔偿各方面损失共计5.5万美元。出口方实际损失9.5万美元。



案例分析

CIF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分离使风险转移严重滞后于货物实际控制权的转移



运输单据规定的限制使内陆出口方无法在当地交单

在本案例中，出口方耗费了时间和精力，损失也未能全部得到赔偿，这充分表明了CIF术语自身的缺陷使之在应用于内陆地区出口业务时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

内陆地区使用CIF术语还有笔额外的运输成本





应用案例： CIF还是CIP?

1. CIF术语在**内陆地区**出口中**并不适用**
2. 对于更多采用陆海联运或陆路出口的**内陆地区**来说，**CIP比CIF更合适**
3. 迅速发展的集装箱运输方式、逐渐普及的货运代理业务等，也为内陆地区出口使用CIP术语提供了便利条件

FCA, CPT, CIP & FOB, CFR, CIF的相同点

01

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的基本原则相同

相同点

01

都是“凭单交货”，即卖方只要取得货运单据交给买方，就履行了交货义务，可收取货款

FCA, CPT, CIP & FOB, CFR, CIF的不同点



FCA,CPT,CIP的异同点

相同点



适用的运输方式：
任何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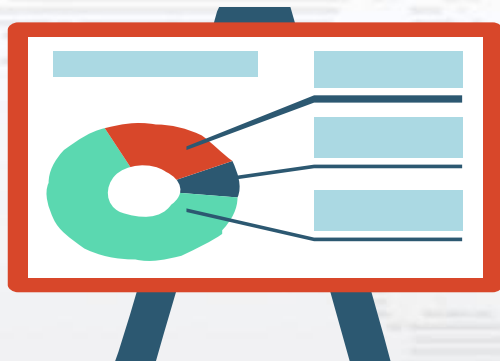


风险划分的界限：
货交承运人之后



交货地点：
出口国指定地点

不同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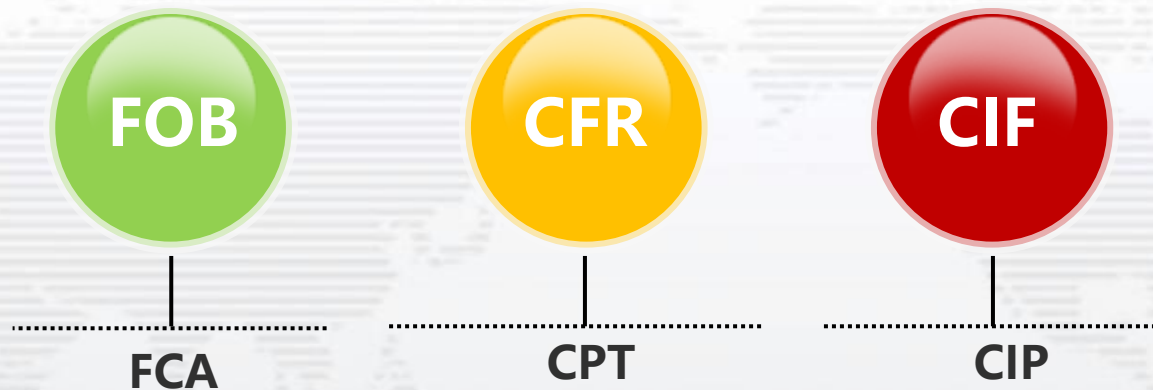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费用的承担不同

FCA：价格中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CPT：价格中包括运费， $CPT = FCA + \text{运费}$

CIP：价格中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CIP = CPT + \text{保险费} = FCA + \text{运费} + \text{保险费}$

FCA,CPT,CIP是FOB,CFR,CIF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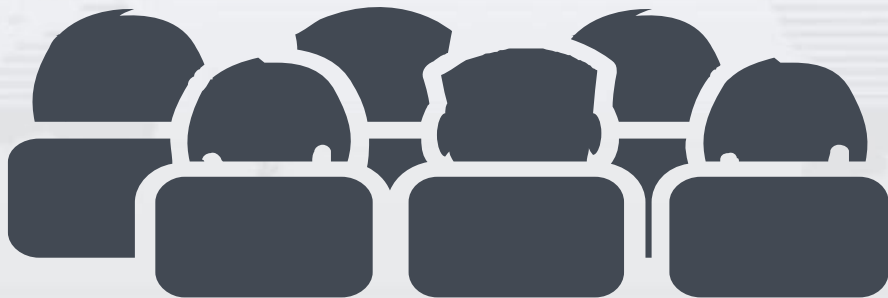


- FCA CPT CIP这三种贸易术语实际上是FOB CFR CIF三种贸易术语的推广
- 即将术语的适用范围推广到任何运输方式

案例讨论



北京A公司向美国纽约B公司出口某商品
50000箱，B公司提出按FOB新港条件成交，
而A公司则提出采用FCA北京的条件。试分析
A公司和B公司各自提出上述成交条件的原因。



案例分析



由题目可知A公司是出口公司，B公司是进口公司。不论以F O B还是以F C A术语成交，都由买方B公司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且订立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用。F C A和F O B的主要区别在于，两者适合的运输方式和买卖双方风险转移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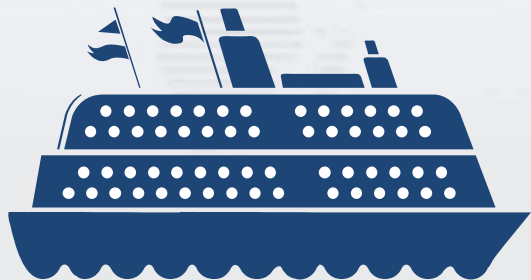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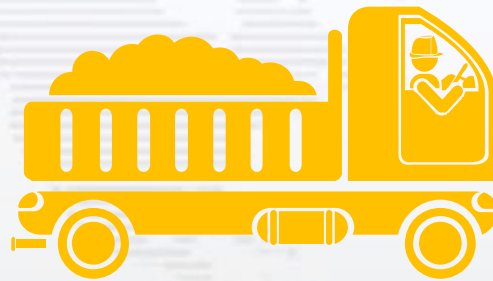
F C A适合各种运输方式。货物在交给承运人后风险后即转移给买方；F O B适合海运和内河运输，风险转移点在装运港船上。A公司之所以选择F C A北京，因为在这种属于条件下，他可以提早将货物的风险转移给买方，特别是在到装运港之前还包括陆运的情况下。B公司之所以选择F O B新港，是因为买方不想在货物于装运港装上船之前提前接受货物和与此有关的风险，从而承担货物的损失。



03 其他贸易术语

其他贸易术语

EXW FAS DAF DES DEQ DDU DDP



工厂交货术语EXW



Ex Work(...named place)

含义:

卖方在其所在处所（工厂、工场、仓库等）将货物提供给买方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除非另有约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备妥的车辆，也不负责出口清关，买方要负担自卖方所在处所提取货物后至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 risk，这是卖方责任最小的一种术语。若买方无法办理出口手续，应用FCA。

EXW (工厂交货)



EXW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合同要求的货物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



承担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买方 义务



接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受领卖方提交的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之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费用和风险，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文件，并办理出口和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EXW 注意事项1



1. 卖方应将交货时间、地点及时通知买方。
2. 若买方不按约定收取货物，或交货时间、地点由买方决定时买方没有做出及时决定，交货时间一到，货物风险与费用得以提前转移，但前提是货物已归本合同项下，而且卖方仍有保全货物数量、质量的义务。

货物特定化 (the goods have been appropriated, identification of the goods) :

货物已被正式地、适当地划归于国际贸易合同，即被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合同项下的货物。单独堆放、建立台账、加贴标签、包装好标明运输地等方式都可以将货物特定化。

一般包装是为货物运输所需要的。卖方应自费作运输包装。前提是:买方及时通知卖方运输情况。

EXW 注意事项2

01

货物的装运及费用

按《2010通则》的解释，由买方自备运输工具到交货地点接运货物，一般情况下，卖方不承担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的责任和费用。

在EXW交货条件下，装船前检验费用（Pre-Shipment Inspection, PSI），包括出口国当局强制要求检验的费用皆由买方承担

关于检验费用问题

03

关于办理出口手续问题

02

在EXW交货条件下，买方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当买方无法做到这点时，不应采用这一贸易术语成交。

案例思考一

EXW 项下未及时提货致损案

1997年4月，在广州春交会上，香港某进口商（以下简称A）与汕头市某出口公司（以下简称B）签订了一份出口尼龙绉纹布跑步衫上装3000打的合同。合同规定每打15美元EXW汕头，纸箱装，每箱5打，6月15日前交货，支付方式为经A验货合格后电汇。6月9日B通知港商货已备妥速来验收。6月10日港商A派代表来汕头，由B陪同赴汕头市某服装厂（以下简称C）验货。6月11日该批货全部验收合格后，在港商代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港商出具的唛头一一装箱刷唛。



案例讨论

案例思考一

EXW项下未及时提货致损案

随即该代表向港商A发出电传，称货已验收、刷唛完毕，B方等货款汇到后即可提供商业发票和其他有关的单证。12日B方收到港商汇来的货款45000美元，随即B方将有关票证交给港方代表。这时该代表向B提出货物暂放C厂，等其与汕头某货运代理联系集装箱和出口报关事宜妥当后便来工厂提货。B当即与C厂联系，C回答该批货物已单独存放，随时可供提取。

13日下午港方代表来电话称，货运代理要到14日上午才能安排车来C厂拉货。



案例讨论

案例思考一

EXW 项下未及时提货致损案

不料，在14日凌晨C厂突遭火灾，全部厂房及物资化为乌有。港商闻讯后立即来汕头要求B退还货款，理由是他并未提货，货物被焚应由B方负责。B拒不同意，理由是着火属不可抗力，而且他已按时履行了交货手续，该损失应由A方自己承担。A却认为C工厂并未开具货物出厂证，货物所有权仍在B方。双方各执一词，最后港商A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控告B方未履行交货义务，理应承担退还货款的责任。



案例讨论

案例分析



EXW 项下未及时提货致损案例分析

EXW系工厂交货贸易术语。按此交货条件达成的交易，在形式上卖方类同于国内贸易，卖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都以出口国国内交货地点为限。只要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品质将货物置于买方处置之下，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风险也随之移交买方。由于此术语成交价格相对最便宜，港、澳地区的商人与我国沿海地区常按此条件签订合同。

法院宣判

卖方B已在合同规定日期和指定的交货地点将符合买方要求的货物如数交给买方A。这点有买方代表发给港商A的传真内容为证

根据《通则》中对EXW这一贸易术语的解释，买方自工厂点收货物后即应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更何况，该案是在买方代表监督下装箱、刷唛、单独存放，事实上已充分说明该货物已完全特定化并置于买方支配之下

工厂未开出厂证，只是工厂办理货物运出厂门的一项内部管理的手续，它并不涉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原告所遭受的损失以及C厂因邻厂爆炸而着火应另案处理，与本案无关



被告B不应承担退还货款的责任

案例分析

买方事先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不能临时抱佛脚。如果买方在验货的同时就与货代联系好订箱、运输及报关事宜，就可提前两天提货，不至于等到那场火灾临头

01



可提前提货

卖方及工厂在港方验收货物后应立即开出出厂证交予港商，以便争取主动。至于港方何时提货是他自己的事，这样就不致授人以柄

02



早开出厂证

凡按EXW贸易术语成交的货物，货物一经买方点收即应向买方交代货物所有权已转移，尽量避免寄存暂放等事情，以防不测。此案卖方比较幸运，否则，收回货款希望渺茫

03



避免寄存

案例思考二

EXW 替代 FOB，CFR 替代 CIF 补税案

一家世界著名的化妆品巨头1997年底落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一改从前通过中国外贸进出口企业买断进口经销方式，以欧洲总部在中国设立全资投资公司来布局中国的销售渠道，由于国内进口企业与投资公司间的关联关系，且完税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的较大差异而一再被审价调查。



案例讨论

案例思考一

EXW 替代 FOB, CFR 替代 CIF 补税案

(1) 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2) 所依法规为海关总署令2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2014年2月1日实施)，之前为海关总署令148号(2006年5月1日实施)及海关总署令95号(2002年1月1日实施)

(3) 成交价格=实付或应付价格+/-价格调整项目

完税价格=成交价格+运输及相关费用和保险费

(4) 申报价格≠成交价格≠完税价格

(5) 全球统一保险未将保费计入，以CFR替代CIF补税，再次审价调查以EXW 替代FOB补税加处罚

(6) 特许权使用费补税等



案例讨论



装运港船边交货FAS

Free along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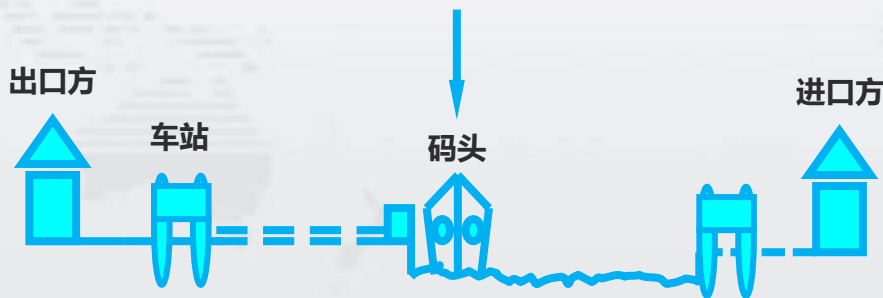
含义:

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放置在码头或驳船上靠船边, 即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必须自该时刻起, 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FAS下, 货物通关过境的出口许可证及其他官方文件、出口清关手续由卖方办理。



FAS (装运港船边交货)



FAS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装运港将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所派船只的旁边，并及时通知买方



承担货交装运港船边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自负费用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买方

义务



订立从指定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支付运费，并将船名、装货地点和要求装货的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FAS 注意事项

INCOTERMS2000下与1941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后者的FAS是Free alongside, 适用于各种运输工具, 其FAS vessel和INCOTERMS的FAS基本相同

和EXW相比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风险划分, FAS延至船边, 而且卖方负责办理出口和清关事宜

和FOB相比

1. 风险划分不同
2. 费用划分: FAS下卖方不负责装船费

船货衔接 

买方必须把船名、交货地点、时间及时通知卖方。卖方货抵船边后, 也应通知买方

目的港码头交货DEQ (INCOTERMS2010改DAT)



Delivered Ex Quay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
码头，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交
货义务。卖方负担货物交至该处
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DEQ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将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水运合同，并支付运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约定的目的港，承担卸货的责任和费用，并在该码头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承担货物在目的港码头交给买方控制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自负费用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买方

义务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在目的港码头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DEQ 注意事项

01

进口报关费用、责任、风险承担问题

- 货物进口报关的一系列费用、风险、责任由买方承担

02

使用该属于必须适用的情况

- 只有当货物经由海运、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且在目的港码头卸货时，才能使用该术语
- 如果当事方希望卖方负担将货物从码头运至港口以内或以外的其它点（仓库、终点站、运输站等）的义务时，则应使用DDU或DDP术语

03

卸货问题

- DEQ术语下卖方负责卸货

指定目的地-运输终端交货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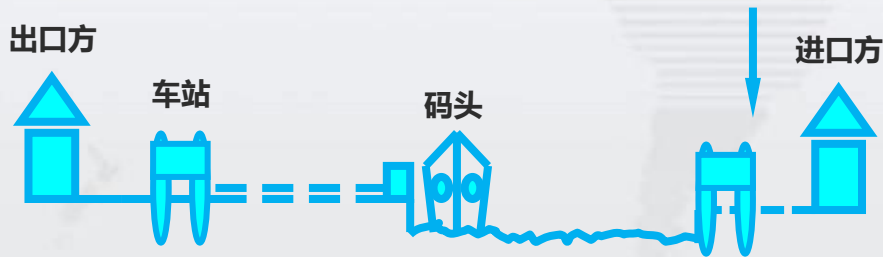
含义:

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或目的
港的集散站卸货后将货物交给
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术语所指“运输终端”意味
着任何地点，例如码头、仓库、
集装箱堆场等，类似于
《2000通则》中DEQ术语。



DAT (运输终端交货)



DAT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将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或运输终端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约定的目的港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承担卸货的责任和费用，并在该码头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承担交货之前的货物灭失和损坏的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办理货物出口的通关手续



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以及合同可能要求其他与合同相符的凭证

买方

义务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在指定运输终端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和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边境交货DAF (INCOTERMS2010已改DAP)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含义:

卖方在毗邻国家关境前的边境指定地提供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时,即履行交货义务。“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

“该术语可用于陆地边界交货的各种运输方式,当在目的港船上或码头交货时,应使用DES或DEQ术语。



DAF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将货物运往边境约定地点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在边境约定地点将仍处于交通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承担货物在边境约定地点交给买方控制之下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自负费用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买方

义务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在边境约定地点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DAF 注意事项

卖方须知

若在边境指定交货的具体地点未约定，或不能按惯例予以确定，则卖方可在指定地选择最合适其意图的地点交货

买方有权确定交货时间、地点，未及时通知卖方的，自约定的交货期限终止起，承担货物风险和额外费用，条件是卖方已将货物划归本合同项下

买方须知



目的港船上交货DES (INCOTERMS2010已改DAP)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在指定目的港船上
向买方提供了未经进口清关
的货物，即履行了交货义务。

DES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将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水运合同，并支付运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在约定目的港将仍处于船上尚未卸下的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承担货物在约定目的港交给买方控制之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自负费用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买方

义务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在目的港船上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和 risk



自负费用和 risk，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DES 注意事项

- 卖方及时通知买方预计船货抵达时间;
- 若在港口的具体地点未确定, 或不能按惯例予以确定, 则卖方可在指定地选择最合适其意图的地点交货。
- 买方有权确定交货时间、地点, 未及时通知卖方的, 自约定的交货期限终止起, 承担货物风险和额外费用, 条件是卖方已将货物划归本合同项下。

目的港交货工作

01

CIF与DES

02

- 性质不同: DES是实质性交货
- 风险划分不同: DES于目的港船上买方有效控制货物时划分风险
- 费用不同: DES下卖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了正常运费和可能的不正常运费 - DES才是真正的到岸价!
- 付款方式不同: CIF术语成交常采用信用证方式; DES采用货到付款形式

未完税交货DDU (INCOTERMS2010已改DAP)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交货义务。卖方负担货物交至该处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进口清关的手续和费用由买方办理和承担。



DDU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将货物按照通常路线和习惯方式运往进口国约定地点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承担在指定目的地约定地点将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控制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的一切海关手续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自负费用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买方

义务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在指定地点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和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承担税赋

指定目的地交货DAP

Delivered At Pl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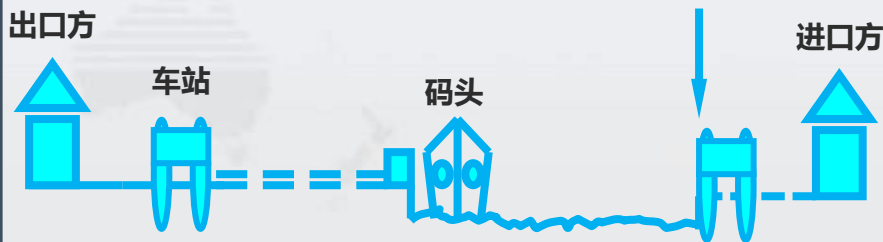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含义:

是指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在到达的、准备卸货的运抵运输工具上将可供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类似于《2000通则》中被取代了的DAF、DES和DDU三个术语。术语中所指的“运抵运输工具”不仅指卡车和火车，还包括船舶；目的地还包括港口。按照该术语解释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进口费用除外），无需卸货，即为完成交货义务。



DAP (目的地交货)



进口国内地完税后交货DDP



DDP (进口国内地完税后交货)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含义:

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交货义务。卖方负担货物交至该处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

DDP买卖双方的义务

卖方

义务



订立将货物按照通常路线和习惯方式运往进口国约定地点的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承担在指定目的地约定地点将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控制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自负费用和风险，取得出口和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并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提交商业发票或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并自负费用提供通常的交货凭证

买方

义务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在指定地点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承担受领货物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费用）和风险



根据卖方要求，并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给予卖方一切协助，使其取得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官方文件

案例思考

按 DDP 签订属于到达合同

中国一家外贸公司与外国进口商签订出口裘皮大衣合同，DDP大阪，合同中出口商允诺10月底保证到货。由于加工延误，该外贸公司无法赶上10月底到大阪的船舶，后尽力提高加工速度，全部货物运到大阪已经是11月8日。货到后，进口商提出交货期已过，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拒绝付款，而出口商坚持让对方付款。如何解决该争议。



案例讨论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进口商**可以拒绝付款**。因为采用DDP签订的合同属于**到达合同**，卖方有义务保证货物于指定期限内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其它术语

Cost and Insurance

成本及保费在内：简称C & I，在本条件下，卖方须负担货装船前的一切风险，负责投保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并支付保费；买方须负担自货装船起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及保费以外的一切费用

CIF Cleared

运保费通关费在内：本条件为CIF的变型，除了卖方须多负担货物进口通关手续及进口税捐外，与CIF没有区别

In Bond

保税仓库交货IB：在本条件下，卖方须承担货至进口地保税仓库为止的风险，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进仓费用及交货日期以前的仓租；买方须负担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进口通关手续费用、进口税捐及约定交货日期后的仓租



04 马士基火灾案例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2018年3月6日马士基航运旗下(M/V Maersk Honam 地中海航线 AE11 441W 航次)“马士基浩南”发生严重火灾，大火发生在阿曼的Salalah东南约900海里处，火灾发生后受印度海岸警卫队控制。由此引出货主应该如何根据销售货物应用不同的国际贸易术语中的价格条款来制定后续对策。

未完待续.....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2018年4月24日,“马士基浩南”

在经历了49天海上飘零后终于抵达阿联酋的杰贝阿里港锚地,但卸货工作需要等船上所有热点完全消失,一般需要4~5周的时间。火灾夺取了五名船舱机组人员的生命,另有四名船员失踪,三名遗体尚未找到。

未完待续.....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马士基浩南”大火是在3月10日得到基本控制，船上共计装载了7860个集装箱，折算成标准箱为12416（相当于二十英尺的集装箱）。火灾导致的损失惨重，所有在航程中拥有经济利益的各方将按比例分摊事件造成的损失。事故调查与损失确定需要时间，但货主的损失已经成定局，包括可能的货损、逾期交货、共同海损，货代与无船承运人也面临客户的索赔。

未完待续.....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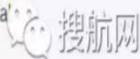
[SOLUTIONS](#)[ROUTES](#)[LOCAL INFORMATION](#)[NEWS](#)[ABOUT](#)

Maersk Honam reaches anchorage outside Jebel Ali Port

Published on 23 April 2018

Copenhagen, 23 April 2018 - The Maersk liner vessel Maersk Honam, which was hit by a serious fire on 6 March, will reach anchorage outside the Jebel Ali Port (UAE) on Tuesday 24 April 2018.

The fire broke out around 900 nautical miles southeast of Salalah, Oman, and remains under control. Firefighting activities were initiated by the Indian Coast Guard until vessels with special firefighting capabilities arrived at the scene. Salvage operations are led by Smit Salvage and Ardent - two best-in-class companies within maritime salvage.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FOB与EXW条款下的交易——首先要恭喜货主，尽管之前中国商务部再三强调和提示我国出口中使用FOB条款的风险，但这次如果出口方采用FOB条款在法律上已经撇清了风险，货物上船，一切风险已经转移至海外买家，但也无法高枕无忧，一旦国外买家以没有收到货物为理由而拒绝付款的可能性仍存在（L/C付款下无风险），而且此种状况下出口方不能以船东无单放货转移风险。还有是否取得了货物已经出运的清洁提单。 **未完待续.....**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CIF条款下的交易——货主要及时审视保单上的险种，准备与船东、保险公司交涉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同时会存在因不能交货可能对海外买家构成违约，不是信用证议付情况下仍存在货款收不到，或者面临索赔。如果货物部分受损或货物被耽搁在第三国，需要卖方协调跟进，估算再次运输的费用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未完待续.....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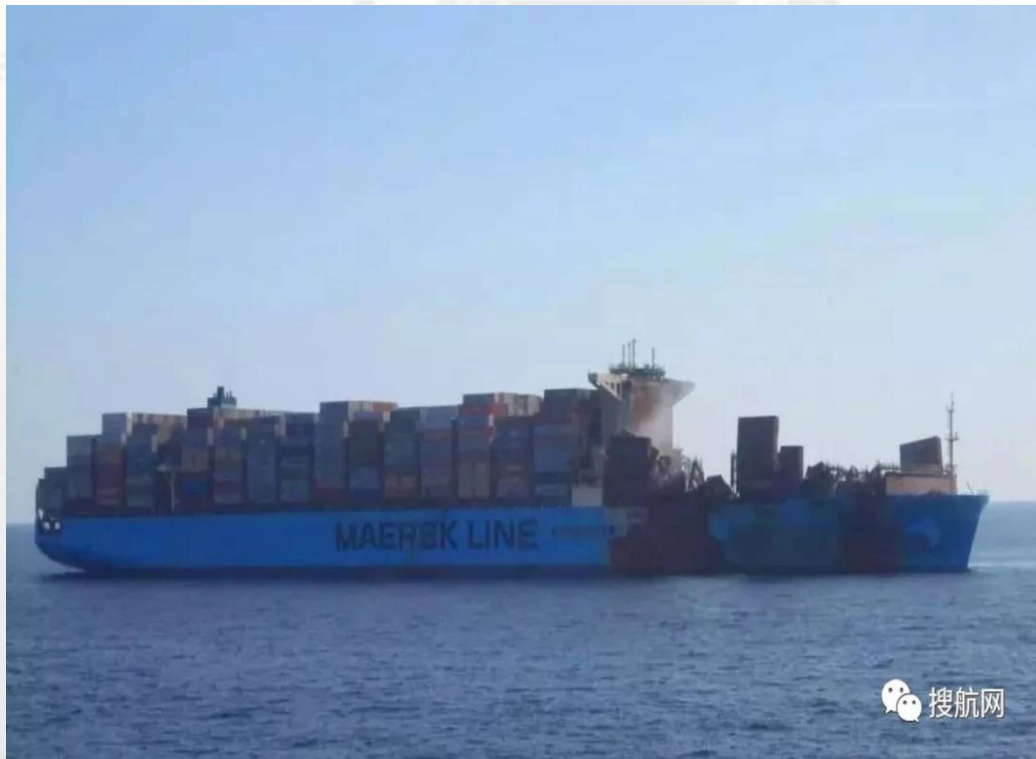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CFR与DDP条款下的交易——货主将有可能面临货物受损、或者共同海损分摊后果，CFR条款下，卖方协调买方向无船承运人、货代或船东求偿货值，但这一法律行动周期很长，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而DDP是卖方风险最大的一种贸易术语，一切问题处理均归买方完成，所以这一贸易术语条款也是买方强势地位的体现。

未完待续.....

马士基火灾与国际贸易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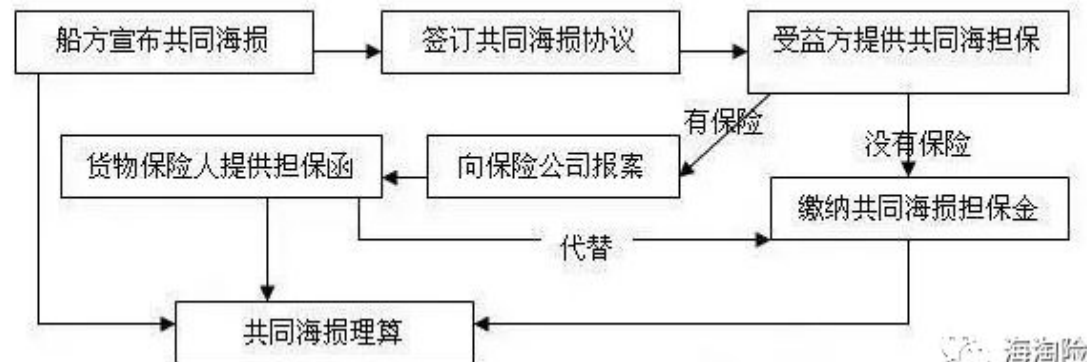
海运火灾案例剖析

任何条款下交易的关注——货主要及时保留任何与货代、无船承运人之间的涉及运输的单证、邮件、网上通信工具交流的记录，做好服务器上的备份工作，打印提单、集装箱流转的信息。理清自己作为货主与各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仅取得 House Bill 而不是 Sea Bill 情况下对货代的资产保全，应该聘请专业的法务人员跟进。

马士基火灾与出口保险 (I)

船方已经宣布共同海损——按照国际惯例，损失包括可能发生的货损、救助方支出、人员牺牲、逾期交货等损失，就是所谓的共同海损费用。货代、无船承运人也将面临客户的索赔。初步损失由船公司安排理货，最终结果会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报告。

共同海损操作流程



海运火灾最新进展

货主损失不可避免——该船的货物最早会在5月22日靠港卸载，投保货主与没有投保货主的损失差异极大。投保货主提供全套文件向保险公司理赔，获取担保函。而没有投保的，即使你的货物完好无损，本次初步估算要先交付按货主申报货值的54%递交担保金才可以提货（其中42.5%为救助费用担保，11.5%为共同海损及牺牲费用担保。



05 小结

贸易术语的选择

1 买卖双方的市场优势

若是卖方市场，卖方可选择对其较有利的EXW, FAS或FOB条件

2 当事人的能力

若买方的营销能力强，卖方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代办处，可办理出口手续，则可采用EXW条件；对应地，能力强的卖方可采用DDP

3 运输方式

以海运方式运输的合同可采用FAS, FOB, CIF, CFR, 而EXW, FCA, CPT, CIP, DAP, DAT和DDP可适用任何运输方式

4 货物的种类

若成交的是general cargo，多数以定期租船运输为主，需要预订，采用CFR, CIF, CPT或CIP，由卖方在出口地负责安排运输事宜。若成交货物为大宗物资或散装货，多以不定期船运输，采用FOB或FAS等由买方洽谈自订运输

贸易术语的选择

5 地理条件

6 法则限制

有些国家规定以CFR或CIF条件出口，指定本国船公司运输及/和保险公司投保

7 运费及保费的考虑

有些出口商和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有良好关系或契约，可享受优惠费率，则可选择由卖方安排运输和/或保险；若运费及保费有上涨/下跌趋势，可采用FOB/CIF或CFR条件

8 交易习惯

日本业者习惯用FOB，中东业者习惯用CFR

《2010通则》中的贸易术语小结

E组（启运）：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各种运输方式
F组：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同上
（主运费未付）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海运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同上
C组：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同上
（主运费已付）	CIF Cost Insurance & Freight	成本、保费加运费海运	同上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各种运输方式
	CIP Carriage &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费付至	同上
D组：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各种
（到达）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运输终端交货	各种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各种



THANK YOU